

国际法教程

董秀丽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前　　言

我院从 1982 年起在全院各系开设了国际法必修课，并编写了国际法教材，深受学生欢迎。

目前，为了配合我国改革开放，满足社会上了解国际法基础知识的需要，现重新编写《国际法教程》一书。本书在全面、系统地阐述国际法基本原理的同时，编入并分析了大量的案例，特别是涉及到中国的案例和国际上最新发生的案例。此外，为了方便读者学习、掌握、运用国际法知识，书中标题和专有名词都附有英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罗一明教授的热心支持，在此，特向他表示衷心的谢意。

作　者
一九九三·九·二十四

(京)新登字 16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教程/董秀丽编著。-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1994.6

ISBN 7-5637-0562-7

I . 国… II . 董… III . 国际法 - 教材 IV .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3590 号

国际法教程

董秀丽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内)

北京顺义京东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12.25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 13.00 (课)

ISBN 7-5637-0562-7/D · 017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三节	国际法的作用	(6)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8)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2)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法	(16)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8)
第二节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22)
第三节	互不侵犯	(27)
第四节	互不干涉内政	(29)
第五节	平等互利	(31)
第六节	和平共处	(36)
第七节	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37)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39)
一、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39)
二、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40)
三、	被压迫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6)

四、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7)
五、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48)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49)
一、承认的概念和意义	(49)
二、承认的类别和方式	(50)
三、承认的效果	(53)
四、关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问题	(54)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55)
一、继承的概念	(55)
二、新国家的继承	(56)
三、新政府的继承	(58)
第四节 国家责任	(62)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62)
二、国家责任的形式	(63)
三、国家责任的免除	(67)

第四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69)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69)
二、国家领土的意义	(69)
三、国家领土与主权的关系	(70)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70)
一、陆地	(70)
二、领水	(71)
三、地下层	(77)
四、空中空间	(77)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78)

第四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80)
一、国界	(80)
二、边境制度	(81)
第五节 中国的疆界	(81)
一、中印边界问题	(82)
二、中俄边界问题	(84)
三、南海诸岛问题	(86)
四、香港问题	(88)
五、澳门问题	(91)
第六节 南北极制度	(95)
一、北极	(95)
二、南极	(96)

第五章 海洋法

第一节 海洋法概论	(101)
一、海洋法的概念	(101)
二、海洋法的发展	(102)
三、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03)
第二节 内海	(105)
一、内海的概念	(105)
二、海港和港口制度	(105)
第三节 领海	(108)
一、领海的概念	(108)
二、领海的宽度	(109)
三、领海的划法	(109)
四、领海的法律地位	(112)

五、群岛和群岛国	(11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制度	(116)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18)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20)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20)
二、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提出和发展	(121)
第六节 大陆架.....	(123)
一、大陆架的概念	(123)
二、大陆架的划法	(125)
三、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25)
四、相邻相向国家的大陆架划界问题	(126)
五、东海大陆架问题	(127)
第七节 公海.....	(130)
一、公海的法律地位	(131)
二、公海的法律制度	(131)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37)

第六章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	(143)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43)
二、国际航空	(144)
第二节 外层空间.....	(150)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第一节 国籍.....	(155)
一、国籍的概念	(155)
二、国籍的取得	(157)

三、国籍的丧失	(162)
四、双重国籍、多重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162)
五、无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16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立法	(16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72)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172)
二、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原则	(173)
三、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174)
四、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位	(17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180)
一、人权问题的提出和发展	(180)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	(182)
三、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	(184)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185)
一、庇护	(185)
二、引渡	(187)

第八章 外交关系

第一节 外交关系概述.....	(189)
一、外交关系	(189)
二、外交关系法	(189)
第二节 外交关系机关体系.....	(190)
一、国内对外关系机构	(19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机构	(192)
第三节 驻外外交代表机构.....	(193)
一、驻外常设外交代表机构及其人员	(194)
二、交换常驻外交代表的程序	(196)

三、外交代表职务的终止	(197)
四、外交团	(198)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199)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199)
二、外交特权的适用范围	(202)
三、外交代表对驻在国负有的义务	(203)
第五节 领事.....	(204)
一、领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04)
二、领事的任务	(205)
三、领事机关和领事人员	(205)
四、领事特权与豁免	(207)
五、领事团	(209)

第九章 条约

第一节 条约概述.....	(210)
一、条约的基本情况	(210)
二、条约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211)
三、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213)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16)
一、缔结条约的能力和权力	(216)
二、条约的缔结程序	(217)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遵守、适用和解释.....	(224)
一、条约的生效	(224)
二、条约的遵守	(225)
三、条约的适用	(226)
四、条约的解释	(227)
第四节 条约的修改和终止.....	(229)

一、条约的修改	(229)
二、条约的结束	(230)
三、条约的保管	(235)
四、条约的登记	(235)

第十章 国际组织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形成、发展和国际联盟	(236)
一、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236)
二、国际联盟	(238)
第二节 联合国.....	(242)
一、联合国的建立	(242)
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43)
三、联合国会员国	(246)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247)
五、联合国的法律性质	(257)
六、联合国的作用	(258)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	(261)
一、专门性国际组织	(261)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	(267)

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况.....	(281)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83)
一、谈判与协商	(283)
二、斡旋与调停	(284)
三、和解	(285)
四、国际调查	(285)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86)
一、仲裁	(286)
二、国际法院的裁决	(288)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95)
一、国际联盟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失败教训	
.....	(295)
二、联合国对国际争端解决的职权	(296)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对国际争端解决的职权	(300)

附录：

一、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一章)	(30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0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0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1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1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2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51)
参考书目	(379)

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

(The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The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又称国际公法,是法律学科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它的内容涉及国际关系中一系列法律问题,因而被视为调整和处理国家关系的法。

国际法的学术性定义,是国际上一直争论的问题。各国学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定义,至今仍不能统一,不过在基本概念上趋于一致。

一般认为,国际法是经各国承认或协议,处理国家关系,规定国家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国际法。

根据国际法的定义,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有其独特之处。

(一)主体不同

国际法的主体(subject)是国家。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polynomial entity)和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自然人(natural person)和法人(legal person)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是国内法的主体。除此之外,作为法人的国家机构也可以成为国内法的主体。

(二)制定者不同

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但由于国家间主权是平等的，因而不能有凌驾于国家主权之上的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国际法只能通过各国平等协商的方法，以协定的形式加以制定。这与国内法由国内立法机关(legislature)制定的作法截然不同。

(三)强制力来源不同

国内法的强制力来自于国家机器(the state machine)，即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际法的强制力来自于国家本身，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参与国际法制定的国家，就必然同意接受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约束。这种约束包括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两个方面，并由此赋予了国际法巨大的强制力，形成了在世界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此外，就国际法的阶级性而言，也有其特点。国家是阶级的概念，国家制定的法律必然要充分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国内法是各国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和完全的体现。而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不可能完全体现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利益的国家的意志，它只能体现各国间妥协了的意志，这就构成了国际法阶级性的特点。

正是由于国际法所具有的这些特征，才使它成为庞大法律学科中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第二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在国家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在千百年习惯的基础上，形成了部落间和

部落联盟间最初的一些交往规则，如当时普遍适用的使节不受侵犯权等。但这不是国际法，只是一种国际法的现象。世界上出现了国家后，产生了国家间的交往，就需要一些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来约束各国，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解决各国间的纠纷。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国际上逐渐形成了调整国家关系的有约束力的一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就是国际法。

国际法的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紧密相连，不同时期的国际法反映不同时期的国际阶级斗争的力量对比。因而，各个时期的国际法都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

（一）奴隶社会

奴隶社会时期的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印度和中国等国，都有国际法的现象。此时还没有完整系统的国际法，一些与国际法有关的规则分散混杂在习惯法、国内法甚至宗教教义中。奴隶社会国际法的突出特点就是代表奴隶主的意志，为奴隶社会的国际关系服务。例如：公元前1296年，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拉姆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希里三世所缔结的一项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被认为是代表奴隶社会国际法规则的一个重要文件。条约的主要内容是共同平定各自国内的奴隶起义。此外，古希腊独立城邦国之间也有一些对付奴隶起义的条约规定，如禁止改变现行国家制度、禁止取消债务，禁止号召奴隶起义等。

（二）封建社会

随着封建社会制度的确立，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国际法代替了奴隶社会的国际法。封建社会国际法的显著特点是土地私有和扩张合法。为了巩固封建君主对土地的私有，封建社会的国际法规则确认国家领土是封建君主个人的财产，

君主不仅对领土享有统治权，而且可以将领土连同居住其上的居民作为赠品、嫁妆、遗产予以转让。1664年，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娶葡萄牙公主时，得到的嫁妆是非洲的丹吉尔（现摩洛哥西北部城市，毗邻直布罗陀海峡）。20年后，英王把丹吉尔卖给摩洛哥的苏丹（阿拉伯语，君主的意思）。

为了满足封建君主不断扩充土地，扩大财富的需要，封建社会的国际法没有禁止扩张、战争的规定。封建主就把发动战争作为打破封建割据、扩充势力范围的主要手段，致使封建社会战争不断，甚至出现了十字军东征这样历时近200年的大规模侵略性战争。

此外，在封建时期的国际法中，还定有诸如封建附庸制、小国向大国进贡等一系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规定。目前还可看到封建社会国际法残余的影子，例如根据1278年签订的和约，欧洲小国安道尔至今仍保留着持续了700年之久的每年轮流向法国总统和西班牙乌盖尔主教进贡的传统。

（三）资本主义社会

国际法在资本主义时期有了很大发展，已趋于成熟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1643年至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重要标志，它确立了一系列国际法的规则，而且大大改变了许多已有的其他原则和制度，使国际法走向成熟和完整。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Statute of Westfalen)确认了国际法上的承认制度、条约遵守制度，改变了过去传统的外交代表制度和外国人的待遇等制度。《和约》对国际法的最大贡献是确立了近代国际法的主要原则——主权平等原则和领土主权原则。这两个原则的确立为国际法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国际法向进步、民主的方向大大迈进一步。

在这个时期,还出现了许多著名的资产阶级国际法学家,他们提出了许多进步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在战争法中贯彻人道主义精神等等。这些进步的原则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著名的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Grotius)的《海上自由论》(Mare Liberum 1609年)和《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25),奠定了近代国际法的基础。《海上自由论》写于1609年,针对当时葡萄牙的海上霸权,格老秀斯提出海上自由,反对对海洋的垄断与封锁。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格老秀斯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概括了国际法的范围,是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1789年以法国大革命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使近代国际法进入一个新阶段。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出了一系列进步的国际法原则,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民族自决原则等都是这个时期的重要产物。这些进步的国际法原则,在当今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为了对外进行侵略扩张、掠夺殖民地、实行对别国政治压迫、经济剥削的需要,资产阶级抛弃了自己提出的进步的国际法原则,提出了为侵略扩张政策服务的原则制度,如势力范围、合法干涉、领事裁判权、租借地等等。这些反动的国际法原则严重阻碍了国际法向进步方向的发展。

(四)十月革命以后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国际关系和国际法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西方传统国际法中反动的东西得到改造和取消,进步、民主的原则得到了巩固发展。此外,这时产生了一系列新的国际法原则,如禁止侵略战争、互